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报送2019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对湖南省2019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湖南是南方重点林区，2019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高质量的保护修复、高质量的绿色发展、高质量的改革创新、高质量的机制保障，着力深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各项工作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向好。截至2019年底，全省完成营造林1598.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9.90%，较上年度增长0.08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5.95亿立方米，较上年度增长2300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达75.77%，较上年度增长0.04个百分点；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035亿元，较上年度增长8.1%。

2019年度下达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36,006.64万元，包括，天然林停伐补助和退耕还林补助。具体列示如下：

表1：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明细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文号 | 评价资金 |
|  | 合计 |  | 36006.64 |
| 1 | 天然林停伐补助 | 湘财预〔2019〕155号 | 3387.00 |
| 湘财建二指〔2019〕40号 | 9459.00 |
| 湘财资环指〔2019〕12号 | 30.00 |
| 2 | 退耕还林补助 | 湘财预〔2019〕251号 | 910.00 |
| 湘财建二指〔2018〕72号 | 6000.00 |
| 湘财建二指〔2018〕73号 | 16220.6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2.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符合国家标准；

3.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1.82万亩第一次补助兑现工作，提高退耕还林还草农户满意度，发挥生态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了解2019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6.《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7.《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

8.2019年度各有关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料、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绩效自评过程

根据《关于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要求，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林规函〔2020〕6号），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局2019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各省直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开展了自评工作。

按照《湖南省林业局2019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安排，我局成立了3个现场评价小组，抽取了娄底市新化县、涟源市，郴州市苏仙区、桂阳县、汝城县，怀化市通道县、会同县、中方县作为现场评价对象。现场评价以选点抽查、材料核实、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现场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从资金投入和使用、资金和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2019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定量评价。现场评价共涉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216.85万元，占全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8.9%。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中央下达我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6,006.6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36,006.64万元，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全省汇总情况

根据各市州、各县市区上报的自评情况统计，全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应使用金额为36,006.6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2,215.03万元，执行率为89.47%。具体列示如下：

表2：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单位） | 下拨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1 | 省级单位 | 126.00 | 120.00 | 95.24% |
| 2 | 长沙 | 214.48 | 214.48 | 100.00% |
| 3 | 株洲 | 1369.21 | 1304.08 | 95.24% |
| 4 | 湘潭 | 249.66 | 233.66 | 93.59% |
| 5 | 衡阳 | 2257.93 | 1953.34 | 86.51% |
| 6 | 邵阳 | 5571.04 | 5009.27 | 89.92% |
| 7 | 岳阳 | 1863.88 | 1604.71 | 86.10% |
| 8 | 常德 | 1386.58 | 1386.58 | 100.00% |
| 9 | 张家界 | 1552.68 | 1528.85 | 98.47% |
| 10 | 益阳 | 1667.15 | 1617.15 | 97.00% |
| 11 | 永州 | 4820.60 | 4432.38 | 91.95% |
| 12 | 郴州 | 4264.23 | 3929.20 | 92.14% |
| 13 | 娄底 | 2076.40 | 1624.32 | 78.23% |
| 14 | 怀化 | 2724.71 | 1691.95 | 62.10% |
| 15 | 湘西 | 5862.09 | 5565.07 | 94.93% |
|  | 合计 | 36006.64 | 32215.03 | 89.47% |

（2）现场抽查情况

根据抽查的8个县市区的情况统计，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应使用金额为3,216.8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2416.07万元，执行率为75.11%。具体列示如下：

表3：现场抽查县市区执行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下拨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1 | 新化 | 1084.00 | 719.25 | 66.35% |
| 2 | 涟源 | 491.63 | 376.52 | 76.59% |
| 3 | 苏仙 | 261.44 | 218.84 | 83.71% |
| 4 | 桂阳 | 396.32 | 335.54 | 84.66% |
| 5 | 汝城 | 629.76 | 620.30 | 98.50% |
| 6 | 通道 | 53.00 | 46.17 | 87.11% |
| 7 | 会同 | 99.45 | 99.45 | 100.00% |
| 8 | 中方 | 201.25 | 0.00 | 0.00% |
|  | 合计 | 3216.85 | 2416.068 | 75.11%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均为惠及林农的补助资金，全省各地均采用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能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管理、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完成了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2019年度完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共计16220.64万元，实际执行14971.98万元，执行率达92.30%；

2.确保了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符合国家标准，新造林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

3.2019年完成了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82万亩，第一次补助资金共计910万元，因该项目暂未全部验收，实际执行资金为383.18万元，执行率为42.11%。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17.44万立方米，经确定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为：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129.76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1.82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15万亩。

（2）质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符合国家标准，新造林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

（3）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共计16220.64万元，实际执行14971.98万元，兑现率达到92.30%，完成了兑现率≥90%的指标。

（4）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足额发放了退耕还林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500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400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林相整齐的林分每年每公顷可增加蓄水量380立方米，每年每公顷可保土60吨，通过开展退耕还林人工造林，每年可增加涵养水源3713.36万立方米，增加保土量586.32万吨。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显著。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耕还林增强了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改变了农村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减少了耕作人口，促进了农民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和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农民群众自觉造林、积极护林，林业生态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退耕还林持续发挥的生态作用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还林增加了农户收入，每亩退耕地国家补助1200元，退耕农户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基层林业单位工作经费不足

林业工作点多面广，检查、指导、督查、监管等工作量大，所需工作经费多。目前，育林基金已不再征收，植被恢复费返回部分用于异地植被恢复，林业部门工作经费仅来自于地方财政，而我省大部分县市区财政困难，以致基层林业部门工作开展经费紧张。

2.部分地区资金执行进度慢

部分地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进度慢，如：现场评价发现，截止现场评价日中方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数仍为0。

（二）意见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基层部门的预算绩效知识水平，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等各环节。

2.落实绩效责任

明确好各级政府、各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对预算绩效管理履职不到位和低效无效问题严重的要以及依法追责问责。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到下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中，使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得到更多资金支持，而对效益低的地方逐渐减少资金支持，倒逼各地提高绩效管理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二）抓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2019年度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指标文件都在湖南林业信息网内外网上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促使项目申报公开透明、项目分配公平公正。同时，绩效自评报告在报出后也将在湖南林业信息网内外网上进行公开。

专此致函。

附件：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湖南省林业局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转移支付  名称 | | |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 | | | |
| 中央主管  部门 |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06.64 | 36006.64 | 32215.03 | 10 | 89.47% | 8.95 |
| 其中：中央补助 | 36006.64 | 36006.64 | 32215.03 |  |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目标2：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符合国家标准。  目标3：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1.82万亩第一次补助兑现工作，提高退耕还林还草农户满意度，发挥生态效益。 | | | | | 1.基本完成了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2019年度完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共计16220.64万元，实际执行14971.98万元，执行率达92.30%；  2.确保了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符合国家标准，新造林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  3.2019年完成了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82万亩，第一次补助资金共计910万元，因该项目暂未全部验收，实际执行资金为383.18万元，执行率为42.11%。 | | | |
| 0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万立方米） | | 17.44 | 17.44 | 50.00 | 50.00 |  |
|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 |  |  |  |
|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 | 129.76 | 129.76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 | 1.82 | 1.82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 |  |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 | 15.00 | 15 |  |
|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 |  |  |  |
|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长度（公里） | |  |  |  |
|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 |  |  |  |
| 质量 指标 |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 | ≥90% | ≥90% |  |
| 时效 指标 |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 | ≥90% | ≥90% |  |
|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至2019年底） | |  |  |  |
| 成 本 指 标 |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 | | 500元/亩 | 500元/亩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 | |  |  |  |
|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 | 400元/亩 | 400元/亩 |  |
|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一次补助标准 | |  |  |  |
|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 |  |  | 30.00 | 3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保险参保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 | 有一定效果 | 有一定效果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 显著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 | ≥70% | ≥70% | 10.00 | 10.0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8.95 |  |